

# 附表

## 機關派任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本府投資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派任在職務上對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關係公務員兼任董事、監察人檢查表

派任人員：\_\_\_\_\_（機關、職稱、姓名）

派任事業機構名稱職務：\_\_\_\_\_（請填全銜及職務）

檢 查 事 項（請逐項勾選）	備 註
一、派任主管機關人員兼任本府投資公營事業機構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或派任在職務上具直接監督關係之公務員（不含主管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兼任本府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時，主管機關於其董事、監察人遴選派任管理規範中，明確定有職權行使衝突禁止、防止個人利益輸送及課責等管理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勾選「無」，不得派任。
二、由被派任之公務員兼任該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之必要性為何？ _____ _____ _____	
三、被派任之公務員兼任該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經主管機關評估後認為並不會影響本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會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會影響	勾選「會影響」，不得派任。
四、被派任之公務員是否有投資或持有該事業機構股份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任何投資持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2. 有投資持股（請接續勾選下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2.1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事業機構「無」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 <input type="checkbox"/> 2.2 公務員所任職務對事業機構「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請接續勾選下列項目）。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公務員就（到）職前已持有前項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應於就（到）職後三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就（到）職後因其他法律原因當然取得者，亦同。 二、前開規定所稱「所任職務直接監督或管理」，係指公務員之任職機

檢 查 事 項 (請逐項勾選)	備 註
<input type="checkbox"/> 2.2.1 同意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input type="checkbox"/> 2.2.2 無法於就(到)職後3個月內全部轉讓或信託予信託業。	關(構)，為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管理、准駁或裁罰等權限之承辦人或各級審核人員。 三、勾選「2.2.2」者，不得派任。
五、被派任之公務員已充分瞭解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洗錢防制法、刑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公務員相關法令等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不得派任。
六、被派任之公務員於依法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對於其所兼任董事、監察人之事業不會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受有特殊對待，及有利益迴避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不得派任。
七、被派任之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遇有其兼任事業相關有利或不利案件，如產業政策規劃、執照否准、案件查察及最終公文核決等均能迴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勾選「否」，不得派任。

核派機關首長簽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